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目錄

藥學系藥學組	1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	2
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	3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	4
護理系	5
休閒運動管理系	6
餐旅管理系	7
觀光事業系	8
社會工作系	9
多媒體設計系	10
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	11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、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(成果)、外語能力證明、社會服務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，其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50 分	中文字數限 1000 字以內(包含自傳和讀書計畫)。 自傳內容建議：成長家庭背景、個人特質、就讀動機、學習規劃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10 分	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(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)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(成果)	必繳	10 分	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：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或成果報告等。
外語能力證明	必繳	10 分	語言能力證明：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社會服務	必繳	10 分	各項社會服務證明和心得反思。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10 分	非報考類別相關證照或獎狀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 2 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 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1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0 分	1.自傳、讀書計畫。(10%) 2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(10%)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10 分	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(10%)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30 分	1.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(10%) 2.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、研習證明、競賽、作品或相關打工實習證明。(20%)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40 分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。(10%) 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。(5%) 3.學業成績-歷年學業成績。(15%) 4.學業成績-語文領域(國文或英文)。(10%)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15 分	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15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20 分	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、校外服務證明、消防產業相關專長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%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0%、社團參與 10%、學校幹部 10%、社會服務 20%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0%（例如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外語能力證明）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2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專題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選繳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	選繳	10 分	在校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學生幹部	選繳	10 分	在校擔任幹部
社會服務	選繳	20 分	能展現服務人群的護理關懷態度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20 分	例如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外語能力證明等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40 分	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 培養、學習規劃等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(最高得 20 分) 1.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20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8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15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10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8 分。 2.其他縣市以下及民間機構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15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0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8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5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3 分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10 分	作品設計、成果報告、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及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(最高得 15 分)。 1.校內級作品或成果報告及結訓證明每件得 5 分。 2.校際級以上作品或成果報告及專業證照每件得 10 分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30 分	1.參與社團，每次(學期)得 3 分。 2.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，每次(學期)得 5 分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、自傳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5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	必繳	4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、術科課程成果報告等。
自傳	必繳	40 分	1000 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劃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等)。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20 分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評分參考：專業證照、在校社團或社團領導、學生幹部、競賽得獎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,總分共 100 分,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5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25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25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,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,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,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,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,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,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,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學習報告（成果）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 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5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2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3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選繳	1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15 分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/ 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 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 得獎證明	必繳	30 分	證照與獲獎項目已與本系教育目標相符者為優，例如：喪禮服務、美容、健康照護、管理等相關證照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15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選繳	15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選繳		加分項目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